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育銘

選任辯護人 戴智權律師

董瑜絹律師

莊明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背信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銘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5號案件民國113年5月1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且禁止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該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

01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5號案件
03 113年5月1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檔案，係為維護法律上利
04 益之理由，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是
05 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
06 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
07 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諭知聲
08 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應遵守
09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作為
10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倘有違反，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
11 元以下罰鍰，不論係聲請人自行或任由他人而為，均同，併
12 此指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16 法官 朱曉群

17 法官 蔡旻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徐家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